

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东一号楼装修改造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原创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争议复函

169个



关于广东省人民医院东一号楼装修改造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粤标定复函〔2022〕107号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通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申请解决广东省人民医院东一号楼装修改造工程计价争议的来函及相关资料悉。

2021年2月8日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发包人广东省人民医院通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承建。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目前处于合同履行阶段。现对来函涉及的工程计价争议事项答复如下：

本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计划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因发包人施工场地延迟移交，实际开工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发承包双方就延迟开工发生材价上涨是否进行调差产生争议。发包人认为，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认为，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晚于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一年多，材料价格变化超过5%时，应按施工当期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进行调整。

我站认为，根据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第34.4条，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此，本项目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迟开工，期间材价上涨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索赔。

专此函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年11月3日



长按微信二维码
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

官网：www.gdcost.com
投稿及联系方式：020-83643090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收录于合集 #争议复函 169

下一篇 · 关于珠光新城三期工程计价争议的复函

阅读 3595

分享 收藏

11 2

写下你的留言